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52353Z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0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963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葛勤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239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崔志毅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170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963号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洁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汇洁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汇洁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汇洁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汇洁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汇洁股份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勤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志毅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963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10元。截至2015年6月5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707,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7,38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70,020,000.00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分别汇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账户号为755905255710708的人民币账户48,333,300.00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账户号为777065340652的人民币账户107,773,100.00元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账户号为44201518300052530890的人民币账户513,913,6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779,120.44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1,240,879.5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3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4,566,449.41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7,795,372.46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2,052,777.50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以下合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于2015年7月27日会同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9月,由于本公司陆续注销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原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本公司会同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原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均随之终止。

截至到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没有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资金管理整体情况良好。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有1个账户,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0年12月31日 账户余额	项目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01518300052530890	0.00	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755905255710708	7,795,372.46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	777065340652	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营业部	36001125000052512794	0.00	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注销
合计		7,795,372.46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09 年 8 月上报赣州开发区发展规划局，并取得赣开发规字[2009]75 号“关于对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针织内衣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审查批复。经公司 2014 年 3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时间
	2010 年 4 月-2015 年 6 月
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83,612,663.47
合计	483,612,663.47

上述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418 号报告验证。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鉴于“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61,812.41 元用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对应账户注销。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暨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银行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p>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p> <p>661,240,879.56</p> <p>无</p>										
<p>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p> <p>无</p> <p>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p> <p>655,498,284.60</p>										
<p>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p> <p>不适用</p>										
承诺投资项目	否	48,333,300.00	48,595,112.41	4,566,449.41	42,414,809.85	87.28%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48,333,300.00	48,595,112.41	4,566,449.41	42,414,809.85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及去向	后的净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总投入 514,040,876.61 元，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9 年公司已结项，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总投入 99,042,598.14 元，2019 年公司已结项，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本期募集资金账户合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72,210.85 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052,777.50 元。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3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了解更多  
企业信息  
请点击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希,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实施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